
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

聯絡電話：04-23287561 傳真：04-23287572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東光自重字第 1140825151A 號

主旨：為辦理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相關事宜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於公告地點閱覽相關圖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經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，相關圖冊依新竹市政府 114 年 8 月 19 日府地劃字第 1140135203 號函備查。
- 三、本次公告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公告資料：
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相關圖冊。
(含 1. 計算負擔總計表。2.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3.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4. 重劃前地籍圖。5. 重劃前後地號圖。6. 重劃前後地價圖。)
 - (二) 公告期間：

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至 114 年 9 月 26 日，計 30 日。
 - (三) 公告地點：
 1. 本會會址(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16 巷 32 號)
 2. 本會聯絡處(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)。
- 四、如 台端對重劃公告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，並副知新竹市政府，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身份証號碼並簽名蓋章，未提出異議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✓ 副本：新竹市政府
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理事長：林明儒



地政處 114/08/26 10:29



1140144751

有附件
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5 日
東光自重字第 1140825151B 號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圖冊。
依據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暨新竹市政府 114 年 8 月 19 日府地劃字第 1140135203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資料：
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相關圖冊。
(含 1. 計算負擔總計表。2.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3.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4. 重劃前地籍圖。5. 重劃前後地號圖。6. 重劃前後地價圖。)

二、公告期間：

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至 114 年 9 月 26 日止，計 30 日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1. 本會會址(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16 巷 32 號)。
2. 本會聯絡處(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)。

四、如 台端對重劃公告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，並副知新竹市政府，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身份証號碼並簽名蓋章，未提出異議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